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15

Subject: S1230_Jasminia K CHEU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修訂版權條例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—絕不可變成網絡23條，破壞香港法治、言論自由、尊重創作的現代都會的形象和核心價值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9:42

Sent by: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Sent by:

堅決支持民間提出第四方案，政府須重新諮詢。
決不可破壞香港言論自由，倒退回極權國家的思維。

《版權條例》在上個立法會年度觸礁，今次政府只集中諮詢最爭議的部分：戲仿。

諮詢文件羅列出戲仿 (parody)、諷刺 (satire)、滑稽 (caricature) 和模仿作品提供豁免。
政府提供三個方案供市民選擇，可惜都是嚴重缺失，隱藏不少危險的細節，風險無限：

第一方案：澄清「損害性分發／傳播」刑事罪行的法律條文
反對原因：這並無對戲仿作品作出任何法律豁免，同以往分別不大

第二方案：為非商業性分發的戲仿作品訂定刑事豁免
不足之處：戲仿民事責任不變
「損害性分發」的刑事門檻亦不變，法庭判案時仍會考慮作品會否對版權人造成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等因素

第三方案：為戲仿作品訂定「公平處理 (fair dealing) 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
較為可取，未夠完美：「公平處理」有別於「公平使用」(fair use)，如果法例無列明為「公平處理」，將來亦不會獲得豁免。正如文首提到，政府列出的「戲仿」內容未能 (亦無可能)
列出日新月異的二次創作衍生 / 惡搞作品。

民間第四方案：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即可獲民事刑事責任雙豁免
作品須合乎下列原則：

1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，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

2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
3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
4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

而且，別忘了安全港《實務守則》

此外，是次諮詢只涉及戲仿，並沒提到和ISP及OSP關係密切的「安全港」政策。

這是行政指引，日後若ISP、OSP收到版權人通知有作品侵權，他們便依手續移除作品。到時網民未被告上法庭，創作已不見天日。故大家亦可要求政府重新諮詢這部分。

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，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？

法例訂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！

「超乎輕微損失」是否等於比「輕微損失」更小都可告？

絕對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，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

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，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，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，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

眾所周知，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，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，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，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，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

更何況，澄清以後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

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，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，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

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，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，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，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；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，身敗名裂，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？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？關於創作的法例，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

早就有識之士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，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：

第一：新提案與過去相比，包括與原來法例比，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，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？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，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，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，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，創作出非豁免項目，而遭奸商乘虛而入；

第二：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，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，變成所謂「非法」？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，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；

第三：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，而非以其他考慮（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）強加過來，凌駕文化目標，扼殺文化發展？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，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

可別忘記，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，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，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，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！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，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UGC方案，要是當局拒絕採納，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，足證他們官商勾結，強搶民權，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，無容狡辯！

--

Jasminia K CHEUNG